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中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投入更多资源、精力积极拓展新业务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，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叶秋、邓青、李臻

2021 年 3 月 15 日